短期借款，本金1200000元，期限9个月，年利率4%。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，到期还本，利息按月计提利息、按季支付，则3月末计入“应付利息”科目的金额为

每月应计提的利息金额=1200000×4%÷12=4000(元)，1月和2月需要计提利息，最后3月末，不用计提利息，直接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。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应付利息  8000（1月、2月）

    财务费用  4000（3月当月）

   贷：银行存款  12000

企业借款利息不采用预提方式，利息在到期还本付息时直接确认当期损益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就是说不涉及应付利息。

2021年9月1日，某企业向银行借入一笔期限2个月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生产经营周转借款200000元，年利率6%。借款利息不采用预提方式，于实际支付时确认。

每月应计提的利息金额=200000×6%÷12=1000（元，11月1日偿还借款本息，共计提2个月的利息，财务费用=1000+1000=2000（元）。

11月1日，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短期借款   200000

   财务费用     2000

   贷：银行存款   202000

2021年1月1日，某企业向银行借入资金600000元，期限为6个月，年利率为5%，借款利息分月计提，按季支付，本金到期一次归还，下列各项中，

借款利息分月计提，按季支付；2021年6月30日支付利息时：

借：应付利息    5000（600000×5%÷12×2）

    财务费用    2500（600000×5%÷12）

    贷：银行存款　　7500

这里是分月计提，按季支付，三月已经把前三个月的利息偿还了，前三个月的账务处理结束了，六月是确认并计量四月到六月的借款利息的交付。

企业不单独设置“预收账款”科目，应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“应收账款”科目的贷方。因为预收是负债，应收是资产，负债增加等于资产减少，所以为应收账款的贷方。

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主要有下列几项：

（1）应付短期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；

（2）应付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；

（3）租入包装物的租金；

（4）出租或出借包装物向客户收取的押金；

（5）存入保证金等。

应付利息是短的，比如短期借款利息，计提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利息。计提的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利息应通过“应付债券——应计利息”科目核算。

企业到期无力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，应按账面金额转入“短期借款”。

计提 **带息应付票据**利息的分录：

借：财务费用

      贷：应付票据

计提 **短期借款** 利息的分录：

借：财务费用

      贷：应付利息

就是说应付票据自己可以增加。

企业为高管人员配备汽车作为福利。计提这些汽车折旧时，应编制两笔会计分录：

借：管理费用

      贷：应付职工薪酬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

       贷：累计折旧

企业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，应当根据受益对象，将该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。

基本账务处理如下：

借：生产成本/制造费用/管理费用/销售费用/在建工程/研发支出等

　　贷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非货币性福利

同时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——非货币性福利

　　贷：累计折旧

可以看出应付职工薪酬在中间。

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。

辞退后福利不再适用“谁受益谁承担”的原则，无论是哪个部门，借方均应通过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核算。